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指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由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境內未上市股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計2023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